

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___ 來源：中央日報 日期：850912 版面：十七版

最近中華殘障奧運選手的獎金問題引起不少風波與爭議，中華殘障體協強烈要求比照正常人的待遇，其爭一口氣的想法旁人可以理解，但是如果因此使得殘障選手也為獎金而在競技場上賣命，其情卻也可憫。

當世人由電視螢光幕上，看到殘障選手努力在體育競賽中發揮殘而不廢的精神時，相信很多人都會非常感動，因為，這些殘障選手所展現的奮戰不懈，可能有些四肢健全的人都不一定有。這種想要突破生理障礙，努力超越極限的用心，應不是來自獎金的鞭策，而是選手自動自發的意念發揮，令人對這些殘障選手肅然起敬。

而我國是自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起開始參加殘障奧運，當年只獲一面柔道銅牌。代表團返國後立即引發給獎獎金的爭議，但因爭議太大，教育部最後是以專案發給當年得銅牌的林德昌四十萬元獎金。

今年中華殘障體協第二次參加殘障奧運，在一二七個參賽國家中，獲得一金二銅，創我國在所謂「奧運」級比賽第一面金牌的得獎紀錄，教育部並基於各種現實條件的考量，同意再以專案簽報獎金，金牌的獎金也由四年前專案提報的七十萬元增為三百萬元。

事實上，獎金的爭議並不只是此次才有，多年來中正與國光獎金已被認為發得浮濫，教育部長吳京上任後也指示體育司儘速修訂合理的頒發辦法。因為，選手除獎金的獎勵外，其他如就業、就學等照顧也非常重要，與其讓選手一次「獲利了結」，不如長期給予各方面的照顧，應更符合政府重視體育運動選手的心意。

當國人逐漸了解殘障運動員渴望與正常人一樣生活時，其實一般人視殘障人士為弱者的觀念也在改變中，體育界人士深信，社會的肯定與相關主管單位的重視，因不是金錢所能衡量的，在爭取獎金的背後，實在有太多值得省思的課題。

以獎金鼓勵殘障選手 不如長期給予照顧

本報記者 陳秋滿